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21日

(2015)嘉盐商初字第1281号

舒林:本院受理原告周建忠诉被告郑道双、舒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盐商初字第1281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各一份。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三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538号

郑爱吴、孔令昆、湖州爱娥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计卫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金华监狱女子分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540号

郑爱吴、孔令昆、湖州爱娥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八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金华监狱女子分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541号

郑爱吴、孔令昆、湖州爱娥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春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金华监狱女子分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543号

郑爱吴、孔令昆、湖州爱娥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傅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金华监狱女子分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544号

郑爱吴、孔令昆、湖州爱娥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亚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金华监狱女子分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663号

郑爱吴、孔令昆、湖州爱娥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金华监狱女子分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986号

郑爱吴、孔令昆:本院受理原告莫小燕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金华监狱女子分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989号

郑爱吴、孔令昆:本院受理原告莫小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金华监狱女子分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392号

曹炳金:本院受理原告芮子林与被告曹炳金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53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康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060号

郎亮亮、周丰:本院受理原告陈金星诉被郎亮亮、周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50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逮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892号

张玉亚:本院受理原告王峰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554号

湖州丝得莉精炼有限公司、湖州华鼎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湖州久丰电磁线有限公司、徐新坤、张根英、冯金江、罗庚山: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德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丝得莉精炼有限公司、湖州华鼎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湖州久丰电磁线有限公司、徐新坤、张根英、冯金江、罗庚山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45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催5号之一

申请人安吉新坤转椅配件厂申请宣告票据无效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2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宣告中国银行安吉县支行营业部出具的编号为1040005227647436、出票日期为2015年11月16日、到期日为2016年5月16日、出票人为浙江百之佳家具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105668.67、收款人为安吉新坤转椅配件厂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4208号

浙江法拿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爱锦、高建灵、浙江保龙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高宏:本院受理原告安吉临港经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与被告浙江法拿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建灵、浙江保龙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4208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5056号

曹银珠、张双喜、张馨元:本院受理原告殷晖与被告曹银珠、张双喜、张馨元、陈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5056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4097号

金承罡、贾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与被告金承罡、贾芬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4097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884号

张庆雄:本院受理原告赵建萍与被告张庆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定文书的规定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3月23日13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108号

湖州织里紫娇制衣厂、徐伟勇:本院对原告罗斌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2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277号

张国良:本院对原告周彦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2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273号

王洪华:本院对原告王建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22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2342号

尹国强:本院受理原告戴建新诉被告尹国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03月27日10时00分在本院白龙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2178号

黄洪林、浙江众成彩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兰溪金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黄洪林、浙江众成彩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03月27日09时00分在本院白龙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被处罚人:张铿锵,男,1982年3月18日生,住址:浙江省诸暨市牌头镇同文村722号,身份证号码:330681198203183294,联系电话:0573-88295950。

经查明,你于2015年11月份开始,在桐乡市行政区域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向桐乡市梧桐街道茅盾西路120号桐乡市梧桐益琴饭店等燃气用户销售瓶装燃气的经营活动。2016年8月8日查处时,本局执法人员在桐乡市梧桐街道茅盾西路120号桐乡市梧桐益琴饭店处发现有从你处购买的4瓶15KG瓶装燃气(一瓶因起火扔入河中)。

本局认为,你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无证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根据《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现责令被处罚人停止经营,并依法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没收4瓶15KG瓶装燃气的违法所得40元,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罚款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工商银行桐乡支行梧桐支行(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鱼行街38号),账号:1204075429000029904,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我局对你作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多次电话联系你到我局领取桐综执罚[2016]6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未果。2016年10月13日我局将桐综执罚[2016]6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过挂号信(编号:9620062669619)的方式邮寄至你身份证住址"浙江省诸暨市牌头镇同文村722号",因你本人拒收,该邮件已于2016年10月20日退回至我局。现我局予以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依法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桐乡市人民政府或者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桐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桐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6年12月21日

拍卖公告

兹定于2016年12月28日下午14:30在本公司拍卖厅(杭州文三路345号晶信大楼九楼)拍卖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对绍兴县铭萃进出口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及其从属之担保权利(债权本金1579.77万元及相应利息)。拍卖保证金70万元,竞买人须于2016年12月27日16时前将竞买保证金交入本公司指定账户。

展示、报名:即日起至2016年12月27日16时止委托方提供展示看样(看样地点:杭州西湖国贸中心402室)及相关资料查阅。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后须于拍卖前至本公司办理报名竞拍及登记手续,报名登记须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及交款凭证,并签署竞买证、诚信声明,签收拍卖会资料。下列人员及机构不得参与竞买上述拍卖标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标的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买受人须按委托人提供的《债权转让协议》范本与委托人签约。

报名、咨询地址:杭州文三路345号晶信大楼(宜必思酒店)8楼

联系电话:0571-85108026
13357192831

浙江省拍卖行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花园岗街156-4～156-7号商业用房使用权出让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杭州郭家厍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委托,就杭州市拱墅区花园岗街156-4～156-7号商业用房使用权出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单位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HY201611097

二、招标内容、用途、简要技术要求:

1、招标内容为:杭州市拱墅区花园岗街156-4～156-7号商业用房使用权出让。房屋地址位于花园岗街与二号路交叉口附近,房屋包括一至二层,建筑面积:758.23平方米。

2、出让期限10年,从合同签订后招标人书面通知中标人进场之日开始计。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发售(购买招标文件时请先电话联系招标代理公司):

时间:2016年12月21日起至2016年12月27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地点: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

售价(元):每本500(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月10日 09:30

六、投标地点: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二号会议室

七、开标时间:2017年1月10日 09:30

八、开标地点: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二号会议室

九、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0元整

支付方式:电汇/支票/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6109900014283

十. 其他事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杭州郭家厍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172583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通益路309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3575750448

传真:0571-88051005

地址: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

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市浩海纺织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市浩海纺织品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绍兴市浩海纺织品有限公司。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市浩海纺织品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市浩海纺织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市浩海纺织品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浩海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02月29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禾诚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袍江)字0332号、2014年(袍江)字0365号、2014年(袍江)字0025号、2014年(袍江)字0405号	26620000	3704234.42	浙江禾诚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抵押)、绍兴隆鑫电子有限公司(保证)、绍兴市诚达轻纺贸易有限公司(保证)、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绍兴县肯利达纺织有限公司(保证)、王国祥(保证)、王琴娟(保证)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绍兴县真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2014年(袍江)字0394号、2014年(袍江)字0436号	8300000	866425.69	浙江禾诚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抵押)、绍兴隆鑫电子有限公司(保证)、绍兴市诚达轻纺贸易有限公司(保证)、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王国祥(保证)、王琴娟(保证)

绍兴市浩海纺织品有限公司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3676888519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02月29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市浩海纺织品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路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郑路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WZ2016001-2016006、日期为2016年12月10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2851638.25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郑路。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郑路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郑路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郑路履行担保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55816

郑路联系电话:1356777600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路

2016年12月2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12】月【1】日)			担保人	备注
		合同编号	本金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1	温州索立电气有限公司	2014年乐清字0013号	285		保证人:浙江上力电器有限公司、金建勋、黄小阳 抵押人:姜波、胡秋	姜波、胡秋名下位于乐清市乐成镇交通大厦28D室房产,建筑面积198.82平方米。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12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